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分拆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最新消息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確認，已核准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車輛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實施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4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21日及2018年12月2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2018年9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車輛」)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核准中集車輛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集車輛已於2019年3月14日接獲中國證監會的《關於核准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356號)，批覆如下：

- i. 核准中集車輛新發行不超過383,801,955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完成本次發行後，中集車輛可到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 核准中集車輛完成本次發行後，中集車輛股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所持不超過284,985,000股存量股份、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所持不超過13,935,000股存量股份(合計不超過298,920,000股存量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在符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的情況下，上述股東可將所持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流通。
- iii. 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中集車輛應將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將股份集中登記存管及本次發行上市的情況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
- iv. 中集車輛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過程中，應嚴格遵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實施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